

# 洛宁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信组办〔2020〕7号

## 洛宁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贯彻 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0年5月1日正式施行。《条例》是全省依法治信的重要遵循，对于推动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向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新时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建设信用洛宁具有重大意义。为切实加强我县《条例》贯彻落实工作，营造学条例、用条例、

守条例的浓厚社会氛围，助力洛阳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加强《条例》学习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县域所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按照《条例》第八条规定加强自身诚信建设，发挥社会信用建设示范表率作用，一体推进建设信用机关、信用政府、信用社会、信用洛宁。要多渠道、全方位加强《条例》学习与诚信文化宣传，提高社会各界信用意识，在全社会形成“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良好风尚，积极营造守信激励的良好环境。

**一是强化《条例》学习。**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要组织本级、本部门人员对《条例》进行深入学习，全面领会、逐条掌握《条例》的相关规定，明确各级各部门（单位）的职责和义务，强化责任意识，为贯彻落实《条例》打好基础；要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等认真学习领会《条例》的基本内涵，增强法规意识，依法依规开展社会信用服务活动；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线上线下培训学习，提高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充分利用培训班、网课、讲座等形式对全县信用工作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学习，切实提高信用工作骨干力量的管理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是创新宣传形式。**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政府部门网站、信用门户网站、电视及融媒体等多种载体，通过发布《条例》全文、公益广告、宣传视频、专题报道、开辟专栏、宣传画册、专题解读等形式，全方位、多渠道地对《条例》

进行宣传报道。同时要结合实际，开展《条例》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公共场所“五进”活动，以“3·15”、“11·22诚信日”等为契机深入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二、明确工作责任目标，加大攻坚落实力度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列文件、相关制度、规范标准，强化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和办法，把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一是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县金融局、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按照“统分结合、兼容并包”和一体化建设的原则，加快推进县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改善信用服务基础设施和增进信用服务功能。

二是提升“双公示”信息报送质量。全县各执法单位要不折不扣落实7天“双公示”、一周“零报告”制度、月台账制度。县发改委等牵头机构要针对漏报瞒报迟报现象要开展专项治理，提高规范化水平。

三是夯实信用信息归集基础。所有信用信息归集单位要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目录清单，落实各自信用信息归集上报。

四是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县法院、检察院、监察委要牵头完善“红黑名单”发布机制，通过信用数据共享，依法依规对守信、失信的信用主体开展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

五是开展信用监管工作。市监局等要围绕信用承诺、信用分

级分类监管、严重失信事件的整治、信用修复等重点任务，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六是推进“互联网+信用+”应用落地见效。各有关部门要探索创新，加快“信易贷”、“信易融”、“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信易批”、“信易阅”“信易医”、“信易养”、“信易教”等“信易+”应用推广，更好地惠民便企。

### 三、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保障《条例》贯彻实施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庞大的改革性、科技性、系统性、社会性工程，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至关重要。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贯彻落实《条例》的相关规定，县发改委等牵头机构要切实抓好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一是完善组织机制。在洛宁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由县大数据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共同牵头组织实施。县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条例》的统筹落实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县大数据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市下达的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创建工作中的统筹落实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及“信易+”应用等工作。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同志，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保障人员和经费，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条例》的贯彻施行。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同志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于2020年12月22日前，报县发改委或上传1nxzfxyb@126.com。

二是落实政策制度。按照国家政策及《条例》第五条规定，

县政府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全部认领《条例》职责，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信用体系建设各类制度和落实方案，积极推进各自信用建设任务落地实施。制度出台及落实方案加盖单位公章，于2021年1月22日前，报县发改委或上传1nxzfxyb@126.com。

**三是加强督查考核。**县政府依《条例》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县政府牵头会同县法院、县监察委、县检察院设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破解信用建设阻滞中梗难点问题，以精准问责问效推进信用工作。县发改委等牵头机构要切实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督查考核，定期督办、定期通报、年底考核，全面提升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能力和水平。

各乡（镇）各部门可登录“信用中国（河南）”网站《条例》宣传专栏(<https://www.xyhn.gov.cn/ca/2020032700001.htm>)下载有关资料参考使用。

联系电话：66231972 66231611

电子邮箱：1nxzfxyb@126.com



---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